

5、因生产厂家供货价格变动或市场因素影响价格变动而产生相应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甲方有权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对食堂供餐学校数量和享受学生人数进行增减直至停供。



甲方法人代表：

张新比

乙方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1日

